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%。
-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 人(公司实际控制人)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 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(公司实际控制人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(2016年5月10日、2016年5月11日、2016年5月11日、2016年5月12日)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%,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核实并向实际控制人查证,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,内部经营秩序正常,除已披露的事项外,截止目前,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(公司实际控制人)未有新的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,目前,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;公司未有需要澄 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;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,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无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所持有的公司 20,000,000 股股份(持股比例为 9.88%)处于质押、冻结、轮候冻结状态;第二大股东六合逢

春所持有的公司 18,107,160 股股份(持股比例为 8.94%)处于质押、 冻结、轮候冻结状态。

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,诉讼案件较多,资产处于抵押、查封、 轮候查封状态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。

因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公司股票已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